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9-5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财务数据更新、发行价格调整及证监会审核意见等事宜分别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期限,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已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编号:临 2019-5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5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卫东、郭建军、薛万河、张荣香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19-52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5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5日

至2019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的公告。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四)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8	中体产业	2019/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宁宁

电话:(010)85160816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

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9-51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4日,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财务数据更新、发行价格调整及证监会审核意见等事宜分别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为了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已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3.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1月2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第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9月26日,同意向184名激励对象授出26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16年10月2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2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93610.8万股变更为96284.8万股。

6、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50万股,回购价格为6.978元/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6284.8万股变更为96234.8万股。

7、2017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和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同意向247名激励对象授出32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4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和第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1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40%,可解锁股份1049.6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9、2017年11月21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96234.8万股变更为96560.8万股。

10、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5 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不应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35万股,首次授予的33万股回购价格为7.079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2万股回购价格为5.233元/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6560.8万股变更为96525.8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1、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17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770.7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2、2018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50%,可解锁股份162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3、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4 名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离职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13万股,首次授予的4.5万股回购价格为7.20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8.5万股回购价格为5.223元/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6525.8万股变更为96512.8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4、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17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766.2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5、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授予的23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办理解锁,解锁比例为50%,可解锁股份153.5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6、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16年9月26日	7.03	2674	184	326
2017年9月8日	5.24	326	247	0

17、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2017年11月3日	1049.6	1865.4
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	2018年10月29日	770.7	1094.7
预留部分授予第一次解锁	2018年11月22日	162	932.7
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	2019年10月28日	766.2	153.5
预留部分授予第二次解锁	2019年11月22日	153.5	0

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9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止),解锁比例为50%。

2、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解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结果
第二期解锁	2018年度	以2014、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2015年平均值增长368.61%。

因此,公司层面已达到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A/B/C档为“考核合格”,D/E档为“考核不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否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未能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除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外,剩余233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均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考核目标。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3人)			307	153.5	50%
合计			307	153.5	50%

因万德、刘冠宇、蒋定强、蒋楠、盛成、陈杭、孙晓晨、盛云云、黄生聪、代志凯、巫梦梦、俞淇斌12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2日完成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回购股份以外,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可对233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50%。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1月2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3.5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9,275	-1,535,000	4,2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3,588,725	1,535,000	965,123,725
总计	965,128,000	0	965,128,0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所需满足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23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二次解锁,解锁比例为50%。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锁的23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23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已为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03,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谈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尹天文、季慧玉以及独立董事陈斌才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费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邵家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寅炳、李孟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9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的结果公告。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创置”)为本案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涉及具体金额为5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最高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北京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青岛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320-1号2218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唐云龙

被上诉人一:济南银丰鸿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置业”)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中路盛福花园29号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增强

被上诉人二:银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六号银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斌

(三)案由: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四)案件进展:本案二审已判决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2015年11月,新城创置与银丰置业签订了《关于济南市历下区刘智远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项目地块为济南市规划局济规直(一)管函[2014]163号文件所确定的A组团A-1、A-2、A-3、A-4、A-5地块。2018年5月,新城创置以银丰置业未按《合作开发协议》之约定构成违约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银丰置业继续履行。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42号《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8年11月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解除银丰置业与新城创置签订的《关于济南历下区刘智远存城中村改造项目之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开发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驳回新城创置的诉讼请求。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106号《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新城创置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32号《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三、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新城创置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经公司综合判断,本次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50751 债券简称:18苏新0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8苏新02”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1月25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发行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5日支付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苏新02(150751)。

3、发行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号)。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年利率为5.09%。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8年11月23日。

11、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3年11月2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2019年6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9%。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0.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2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1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苏新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8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政编码:215163

法定代表人:王星

联系人:宋才俊

电话:0512-67379010

传真:0512-673790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黄飞

电话:021-38674625

传真:021-3867422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525,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9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建公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赵瑞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苏科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6,524,949	99.9999	是
1.02	选举刘宝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6,524,949	99.9999	是
1.03	选举杨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76,524,950	99.99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选举苏科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858,433	99.9995				
1.02	选举刘宝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858,433	99.9995				
1.03	选举杨喜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858,434	99.99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下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苏科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苏科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宝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公司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战略决策委员会:张建公先生不再担任主任委员,曹玉忠先生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赵瑞麟先生不再担任委员;苏科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刘宝珠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杨喜民先生担任委员。

调整后的战略决策委员会仍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苏科舜;副主任委员:刘宝珠;委员:杨喜民、付永领、梁俊娇。

提名委员会:张建公先生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曹玉忠先生不再担任委员;苏科舜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刘宝珠先生担任委员。

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仍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付永领;副主任委员:苏科舜;委员:刘宝珠、楼建波、梁俊娇。

新当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聘任刘宝珠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提供了刘宝珠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在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该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2)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刘宝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

刘宝珠先生,中国公民,50岁,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任唐山矿业公司副经理,2010年3月任唐山矿业公司经理,2014年11月任开滦煤炭运销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任开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开滦煤炭运销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